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GO HOLDING LIMITED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9)

有關暫停買賣之季度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由志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14日、2020年6月15日、2020年8月14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13日及2020年11月2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內幕消息、延遲寄發本公司年度報告、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延遲公佈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辭任。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4日的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最新發展及本公司為滿足復牌條件所作出的努力之進展如下：

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從事空調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自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集團一直維持其正常業務營運。自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以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已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因此，國內經濟及生產活

動不可避免地受到限制及影響。由於中國國內疫情於年內得到很好的控制，經濟活動已慢慢恢復過來。於年初，本集團於中國的辦公室及工廠營運一度遭受若干控制措施及限制，本集團的經營及生產相應受到影響。儘管國內經濟活動及零售消費逐漸恢復，但本集團今年迄今的銷售規模及產能仍未恢復至正常水平。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國內銷售收益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就出口而言，面對全球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及反復無常的形勢，加上全球經濟衰退，貿易量下降及主要經濟體的經濟低迷，本集團的出口銷售額在嚴峻的經營環境下亦受到重大影響。因此，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出口銷售規模相較去年同期亦大幅下降。

就有關2020年佛山市南海區里水鎮政府土地「三舊改造」項目之合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8日的公告)而言，預期本集團已收到及將收到的補償將對本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及營運造成正面影響。就補償(如有，須待審核)相關的收益而言，其將須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相關會計準則經本公司與其新任核數師討論後方會入賬。董事預計，該收益(倘錄得)將撥歸本集團溢利，且本集團財務狀況將得到進一步改善。

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5日的公佈所披露，聯交所已對本公司之股份恢復買賣施加以下條件：

- (a) 對核數師識別的審核問題進行適當獨立法務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b)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改；及
- (c) 知會市場所有屬重大的資料，以使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滿足復牌條件的進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為滿足復牌條件所作出的努力之進展之最新發展如下：

為繼續進行獨立法務調查並處理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4日之公佈所公佈的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德勤」)提出之問題，以便盡快完成有關2019年年度業績的審核工作，本集團和審核委員會已採取行動解決所述問題，包括物色及委聘獨立法務會計師進行相關調查，並與德勤就調查工作範圍進行商談。本公司與審核委員會亦已作出安排，促進德勤與獨立法務會計師之間的商討，以敲定獨立調查的相關範圍。然而，儘管作出上述努力，但本公司和審核委員會仍未能與德勤就調查工作範圍達成協議。

德勤已提出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0年10月30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日之公佈。

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核數師填補德勤辭任產生之暫時空缺並預期將會於未來兩個星期內委任新的核數師。本公司將會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刊發有關委任新核數師之進一步公佈。

預期新核數師與本公司及獨立法務會計師商討敲定獨立調查的相關範圍將需要額外時間。此外，誠如獨立法務會計師所告知，由於獨立調查僅於新核數師同意相關調查範圍後方會進行，且計及獨立法務會計師進行獨立調查所需的工作量，故完成獨立調查的具體時間表目前尚未確定。

倘上述事項有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最新情況。

延遲刊發2019年年度業績、2019年年報、2020年中期業績及2020年中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公佈所披露，鑒於本公司公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ii)條，2019年年度業績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後，本公司將盡快刊發有關經審核業績的公佈。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1)(a)條，本公司須於2020年4月30日或之前將2019年年報寄發予其股東。另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須於2020年8月31日或之前刊發其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

佈(「**2020年中期業績**」)及於2020年9月30日或之前寄發其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0年中報**」)。

董事會謹此宣佈，在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後，由於新核數師將需要時間審閱證明文件(包括獨立調查的結果)及完成審核程序，因此經審核2019年年度業績(其將需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的刊發及2019年年報的寄發將會延遲。此外，由於有關2019年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完成後，新核數師將需要時間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因此2020年中期業績及2020年中報的刊發將會延遲。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批准2019年年度業績、2020年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及寄發2019年年報及2020年中報的日期，以及任何其他更新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0年5月15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於履行聯交所復牌指引前，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興浩

香港，2020年11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興浩、李秀慧及黃貴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明、王滿平及潘明俊。